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 若干问题的规定

(2002年12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59次会议通过,自2003年2月1日起施行。)

法释[2003]1号

为了正确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结合审判实践,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案件受理

- **第一条** 人民法院受理以下平等民事主体间在企业 产权制度改造中发生的民事纠纷案件:
 - (一)企业公司制改造中发生的民事纠纷;
 - (二)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造中发生的民事纠纷;
 - (三)企业分立中发生的民事纠纷;
 - (四)企业债权转股权纠纷;
 - (五)企业出售合同纠纷;
 - (六)企业兼并合同纠纷;
 - (七)与企业改制相关的其他民事纠纷。
- 第二条 当事人起诉符合本规定第一条所列情形,并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起诉条件的,人民法院应当予以受理。
- 第三条 政府主管部门在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行政 性调整、划转过程中发生的纠纷,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 民事诉讼的,人民法院不予受理。

二、企业公司制改造

第四条 国有企业依公司法整体改造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的,原企业的债务,由改造后的有限责任公司 承担。

第五条 企业通过增资扩股或者转让部分产权,实现他人对企业的参股,将企业整体改造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,原企业债务由改造后的新设公司承担。

第六条 企业以其部分财产和相应债务与他人组建 新公司,对所转移的债务债权人认可的,由新组建的公司 承担民事责任;对所转移的债务未通知债权人或者虽通知债权人,而债权人不予认可的,由原企业承担民事责任。原企业无力偿还债务,债权人就此向新设公司主张债权的,新设公司在所接收的财产范围内与原企业承担连带民事责任。

第七条 企业以其优质财产与他人组建新公司,而将债务留在原企业,债权人以新设公司和原企业作为共同被告提起诉讼主张债权的,新设公司应当在所接收的财产范围内与原企业共同承担连带责任。

三、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造

第八条 由企业职工买断企业产权,将原企业改造为股份合作制的,原企业的债务,由改造后的股份合作制企业承担。

第九条 企业向其职工转让部分产权,由企业与职工 共同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,原企业的债务由改造后的股 份合作制企业承担。

第十条 企业通过其职工投资增资扩股,将原企业改造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,原企业的债务由改造后的股份合作制企业承担。

第十一条 企业在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造时,参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,公告通知了债权人。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造后,债权人就原企业资产管理人(出资人)隐瞒或者遗漏的债务起诉股份合作制企业的,如债权人在公告期内申报过该债权,股份合作制企业在承担民事责任后,可再向原企业资产管理人(出资人)追偿。如债权人在公告期内未申报过该债权,则股份合作制企业不承担民事责任,人民法院可告知债权人另行起诉原企业资产管理人(出资人)。

四、企业分立

第十二条 债权人向分立后的企业主张债权,企业分 立时对原企业的债务承担有约定,并经债权人认可的,按 照当事人的约定处理;企业分立时对原企业债务承担没有 约定或者约定不明,或者虽然有约定但债权人不予认可 的,分立后的企业应当承担连带责任。

第十三条 分立的企业在承担连带责任后,各分立的 企业间对原企业债务承担有约定的,按照约定处理;没有 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,根据企业分立时的资产比例分担。

五、企业债权转股权

第十四条 债权人与债务人自愿达成债权转股权协议,且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,人民法院在审理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中,应当确认债权转股权协议有效。

政策性债权转股权,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处 理。

第十五条 债务人以隐瞒企业资产或者虚列企业资产为手段,骗取债权人与其签订债权转股权协议,债权人在法定期间内行使撤销权的,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。

债权转股权协议被撤销后,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清偿债务。

第十六条 部分债权人进行债权转股权的行为,不影响其他债权人向债务人主张债权。

六、国有小型企业出售

第十七条 以协议转让形式出售企业,企业出售合同 未经有审批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职能部门审批 的,人民法院在审理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时,应当确认该 企业出售合同不生效。

第十八条 企业出售中,当事人双方恶意串通,损害 国家利益的,人民法院在审理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时,应 当确认该企业出售行为无效。

第十九条 企业出售中,出卖人实施的行为具有合同 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形,买受人在法定期限内行使撤销 权的,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。

第二十条 企业出售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,一方 当事人拒不履行合同,或者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,致使合 同目的不能实现,对方当事人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 失的,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。

第二十一条 企业出售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,一方当事人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,对方当事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的,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。双方当事人均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,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过错,确定各自应当承扣的民事责任。

第二十二条 企业出售时,出卖人对所售企业的资产负债状况、损益状况等重大事项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,影响企业出售价格,买受人就此向人民法院起诉主张补偿的,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。

第二十三条 企业出售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,企业售出后买受人经营企业期间发生的经营盈亏,由 买受人享有或者承担。

第二十四条 企业售出后,买受人将所购企业资产纳 入本企业或者将所购企业变更为所属分支机构的,所购企 业的债务,由买受人承担。但买卖双方另有约定,并经债权 人认可的除外。

第二十五条 企业售出后,买受人将所购企业资产作

价入股与他人重新组建新公司, 所购企业法人予以注销的,对所购企业出售前的债务,买受人应当以其所有财产,包括在新组建公司中的股权承担民事责任。

第二十六条 企业售出后,买受人将所购企业重新注册为新的企业法人,所购企业法人被注销的,所购企业出售前的债务,应当由新注册的企业法人承担。但买卖双方另有约定,并经债权人认可的除外。

第二十七条 企业售出后,应当办理而未办理企业法 人注销登记,债权人起诉该企业的,人民法院应当根据企 业资产转让后的具体情况,告知债权人追加责任主体,并 判令责任主体承担民事责任。

第二十八条 出售企业时,参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, 出卖人公告通知了债权人。企业售出后,债权人就出卖人 隐瞒或者遗漏的原企业债务起诉买受人的,如债权人在公 告期内申报过该债权,买受人在承担民事责任后,可再行 向出卖人追偿。如债权人在公告期内未申报过该债权,则 买受人不承担民事责任。人民法院可告知债权人另行起诉 出卖人。

第二十九条 出售企业的行为具有合同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情形,债权人在法定期限内行使撤销权的,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。

七、企业兼并

第三十条 企业兼并协议自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需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,兼并协议自批准之日起生效;未经批准的,企业兼并协议不生效。但当事人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补办报批手续的,人民法院应当确认该兼并协议有效。

第三十一条 企业吸收合并后,被兼并企业的债务应 当由兼并方承担。

第三十二条 企业进行吸收合并时,参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,公告通知了债权人。企业吸收合并后,债权人就被兼并企业原资产管理人(出资人)隐瞒或者遗漏的企业债务起诉兼并方的,如债权人在公告期内申报过该笔债权,兼并方在承担民事责任后,可再行向被兼并企业原资产管理人(出资人)追偿。如债权人在公告期内未申报过该笔债权,则兼并方不承担民事责任。人民法院可告知债权人另行起诉被兼并企业原资产管理人(出资人)。

第三十三条 企业新设合并后,被兼并企业的债务由 新设合并后的企业法人承担。

第三十四条 企业吸收合并或新设合并后,被兼并企业应当办理而未办理工商注销登记,债权人起诉被兼并企业的,人民法院应当根据企业兼并后的具体情况,告知债权人追加责任主体,并判令责任主体承担民事责任。

第三十五条 以收购方式实现对企业控股的,被控股企业的债务,仍由其自行承担。但因控股企业抽逃资金、逃避债务,致被控股企业无力偿还债务的,被控股企业的债务则由控股企业承担。

八、附则

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二〇〇三年二月一日起施行。 在本规定施行前,本院制定的有关企业改制方面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相抵触的,不再适用。

2003年1月3日